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313號

原　　告　羅上宇

被　　告　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聖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880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2,38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如果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毅麟